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84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楊良信

馬明豪

被告 吳錡鐘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847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3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
第二十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王參和

書記官 沈佩霖

通譯 閔國湘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
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
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
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沈佩霖

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